

标准 | 关于发布《可信法律人工智能产品能力要求与评测方法 法律智能体基础能力》团体标准立项的公告

各分支机构、各会员及相关单位：

根据中国互联网协会团体标准管理相关规定，经立项评审，《可信法律人工智能产品能力要求与评测方法 法律智能体基础能力》团体标准符合立项要求，现予以立项并发布公告。

请起草单位按照中国互联网协会团体标准工作要求及流程，严格标准制定程序、广泛征求、确保标准质量。同时，为使团体标准的制定更加科学合理，欢迎有关单位（或个人）参与团体标准的制定工作。

如有单位（或个人）对立项项目存在异议，请在公告之日起15日内将意见反馈至邮箱：standard@isc.org.cn，如有发现起草单位违规行为，请与协会联系。

联系人：张威（标准工作办公室）010-57234929-1039

附件：《可信法律人工智能产品能力要求与评测方法 法律智能体基础能力》团体标准立项计划

中国互联网协会
2026年9月21日